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2019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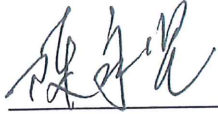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2019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

2019年 4 月 26 日